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光电”）于2015年7月30日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通宝光电；证券代码：833137。通宝光电于2015年7月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7年5月，经与申万宏源友好协商，通宝光电的主办券商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2020年7月，经与招商证券友好协商，通宝光电的主办券商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与通宝光电友好协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通宝光电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通宝光电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与通宝光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2023年1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通宝光电出具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2023年12月27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